

个体化社会与承认的教育

章 乐*

摘 要：个体化社会已经来临，其表现为人们从传统社会形式与义务中解放出来，不得不独自承担自我发展的责任，并以从众的无意识方式导致了人与人之间强制的个性趋同。承认有三种形式：情感关怀、法律承认和社会尊重。生活在个体化社会中的个体需要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承认，因为重建社会关系，摆脱身份焦虑，寻求自我认同都离不开他人的承认。个体化社会的教育更需要给予儿童以承认，这是由儿童情感发展的特殊性和个体化社会的教育中充斥着大量的蔑视所决定的。建构承认的教育需要把教育的终极目的定位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与学校共同体的建构之上，并以此展开三种形式的教育承认：给予每个学生以教育爱；承认每个学生平等的教育权利；承认每个学生的独特个性与成就。

关键词：个体化；个体化社会；承认；承认的教育

一、个体化社会来临的表现

“个体化”是埃利亚斯、贝克、鲍曼和吉登斯等人提出概念，用以描述现代人从传统关系中解放出来，不得不承担自我责任，独立面对风险的社会现实。虽然这个概念是西方学者在西方社会现实的基础上提出的，但是在全球化的今天，这一社会现实已经蔓延到世界各地，具有了一定的普遍性，中国也不能例外。当然不可否认，不同国家的个体化社会还是存在某些差异。贝克就曾明确指出，个体化进程具有开放性，不同的国家可能会以不同的动力进入。

“如果说个体化在中国也变得越来越重要，那么这种个体化既不是发生在一个受制度保障的框架内，也不是基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基本权利”^[1]。阎云翔关于中国社会个体化的个案研究进一步表明，中国社会的个体化是通过政府推动而展开的^[2]。即使如此，个体化社会的来临依然存在很多共性的表现。

（一）“去传统”的维度

在个体化社会中，由于解放的加速，个体逐渐“从历史地规定的、在统治和支持的传统语境意义上的社会形式与义务中脱离”^[3]，这些约束包括整体的文化传统和其中包含的一些特殊范畴，例如家庭、血缘关系和阶级地位，最终变成了一个自由却孤独的个体。在埃利亚斯看来，这不仅是一种客观的现实，而且也是一种主观的态度，因为孤独的个体认为，“他‘内在地’是某种完全自为的孤立的东西，他无须拥有与他人的联系就存在”。与这个去传统化相伴随的必然是传统世界的“祛魅”，这意味着“与实践知识、信仰和指导规则相关的传统安全感的丧失”^[4]。

在我国，去传统化也在加速，远地看，国人已经从传统的封建等级制度的种种限制中解放出来，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近地看，一方面，国人的身份已经从“单位人”变成了“社会人”，如果说单位曾经给予了个人在社会阶层中的身份地位，为个人提供了生存资源，也提供了福利供给，如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问题都由单位来解决，那么，随着改革开放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大多数单位人已经沦为社会人，他们必须自谋出路，其身份也变成了雇员、老板等等^[5]。另一面，随着全国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大力推进，曾经可能要在块土地上生活一辈子的农民，也逐渐从农村进入城市，他们不仅逐渐脱离了传统的农村社会环

* 章乐/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讲师 博士（江苏南京 210097）

境，而且也逐渐游离于传统的农村价值与规范之外。这些进程都让国人从传统的、熟悉的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使得当前的社会环境从熟人社会进入了陌生人社会。一方面，人们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另一方面，人们也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

（二）“再嵌入”的维度

“再嵌入”是指个体从传统关系和社会地位中脱离出来之后，必须重新建立社会关系、谋求社会地位。在个体化社会中，一方面个体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自在，另一方面也让个体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这种压力来源于鲍曼所指的“强迫的和义务的自主”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因为现代人被迫成为积极主动和自己做主的个体，他们必须对重建社会关系和谋求社会地位负全责，如果他们失败，也只能归咎于自己。换言之，“个体化意味着生活之重完全落到了个体的身上，生活变成了一件彻底个人性的、私人化的事务，每个人依靠自己的个体性在对未来的生活轨道进行预期和盘算”^[6]。

正因为如此，在个体化社会中，每一个人都体验到了强烈的身份焦虑。“身份焦虑”是一种担忧，担心我们无法与社会设定的成功典范保持一致，从而被夺去尊严和尊重；以及担心我们当下所处的社会等级过于平庸，或者会堕落至更低的等级。其实，每个时代的人都有一定的身份焦虑，但是在个体化社会中，人们的身份焦虑变得凸显。这有多种原因：其一，个体化社会带来了身份的不确定性。在此之前的社会，由于传统关系的束缚，人的身份在其出生时基本上已经确定了，并且终其一生很少发生改变。然而，个体化却使现代人从传统关系中解放出来，以往的那种基于出生的身份也因此失去了确定性。随着个体化的加剧，身份变得越来不确定。其二，个体化社会中存在着激烈的竞争。个体化打破了传统的身份限制，现在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奋斗获得身份，这必然造成身份的争夺变得异常激烈。弗洛姆就指出，在此背景下，“人受到希望超过竞争对手的欲望的驱使，完全改变了具有封建特征的两种态度，即每一个人在社会等级制度中，都有着传统的位置，他应该对此感到满足。……在这种具有流动性的社会里，每个人都为了争得最好的位置而不停的奋斗，哪怕经过筛选，只有少数人能达到目的，这种奋斗也不会停下来”^[7]。

在我国，目前也已经进入了“全民焦虑的时代”，现在国人不仅要担心住房问题和就业问题，还要担心子女的教育和未来。虽然经济增长速度突飞猛进，但是社会凝聚力却急剧下降，急功近利的心态在社会中蔓延。对于此的原因，有着不同的解释，我们认为，中国逐步进入了个体化社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因为在个体化社会中，这些东西就像身份地位一样变得不确定并成为一种“希望”，国人相信他们只要通过自己的奋斗，在打败他人竞争中就能获得。换言之，在个体化社会中，国人至少有了改变自己身份地位的强烈欲望，所以他们才会为不能获得那些可能获得的东西而感到焦虑和恐惧。

（三）“去个性”的维度

“个体化”与“个性化”是完全不同的进程，因为个体化不仅不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独特的个性差异，反而会导致人与人之间强制的个性趋同。所以贝克指出，个体化伴随着生活方式一致性和标准化。因为，对社会制度的依赖决定了当代个体不能自由地寻求并构建独特的自我，男男女女必须根据某些指南和规则来设计自己的生命轨迹。在个体化社会中，个体是“通过从众来创造自己的生活”^[8]。虽然个体确实从传统的义务和支撑关系中解放出来，但却代之以劳动市场的生存束缚和作为一个消费者而拥有的标准和控制。换言之，个体化将人们引向了一种在家庭和世族亚文化中并不知晓的内在控制和标准化^[9]。个体对消费歇斯底里式的热衷，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从表面上看，个体化给了人们前所未有的自由，其实，它却把人置于了新的“牢笼”之中。因为当个体被不断制造出来的消费欲望所奴役时，他们已经放弃了刚刚获得的自由，被“新老大哥”所俘虏。如果说“新老大哥”是通过强权的力量控制着人，那么“新老大哥”则是通过利益的诱惑控制着人。更为重要的是，“新老大哥”们都是利用了现代人的孤独与焦虑感。在这种规训之下，人们逐渐失去了个性。

在我国，目前这样的情况也十分的明显，在消费逻辑的规训之下，每个人都认为，他不仅要满足生理意义上的生存，而且还要满足社会意义上的生存，比如，不仅要吃饱，还要吃出档次；不仅要有住房，还要有豪华的住房；不仅要工作，还要有比别人挣得多的工作。表面上看，似乎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独特的个性，其实，这种独特性也就仅仅体现为消费水平换来的符号标示而已，并不具有内在的精神根基。

二、个体化社会需要相互承认

个体化让现代社会变成一个充满不确定的风险社会，也让现代人丧失了安全感、可靠感和确定感。在这种基本的心境笼罩之下，作为人的基本需要之一的承认需要就变得格外的强烈，这是因为在他人的承认之下，个体才能真正摆脱内心的不安全感、不可靠感与不确定感。

（一）承认及其形式

“承认”一词主要包括前后递进的两个方面的内涵：一层是赞同、同意和肯定的意思，用于表达对某一事物有效性和合法性的认可；另一层是赞赏、赞扬和表彰，渗透出对一种行为和状况的积极评价，表露出注重和尊敬的情感维度^[10]。霍耐特认为，相互承认有三种形式，即情感关怀、法律承认和社会尊重，它们对应的相互承认原则是需要原则、平等原则和贡献原则^[11]。他还认为，情感关怀、法律承认和社会尊重三种主体间性承认形式，分别对应着自信、自尊、自豪三种实践自我关系。亦即，自信存在于情感关怀的体验中；自尊存在于法律承认体验中；自豪存在于社会尊重的体验中。

其一，作为第一种主体间性承认形式，爱或情感关怀使人拥有自信。爱不仅是指男女之间具有性别含义的关系，它也指家庭之内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情感关系，因此，爱应被理解为“在他者中的自我存在”。在爱中主体彼此确认其需要的具体特征，并且作为有需要的存在而相互承认，所以，爱代表了相互承认的第一个阶段^[12]。当个体认识到自己为一个独立的人被人所爱，而那个人也感受到了他的爱时，他就可能发展一种自我关系。比如，儿童与母亲之间的爱，如果母亲之爱持久而又可靠，那么，在这种保护伞下，儿童不仅可以发展出一种对社会满足其需要的信赖感，而且通过这种信赖所开辟的心理道路，还能发展出一种基本的“独立存在”的能力^[13]。

其二，作为第二种主体间性承认形式，法权或法律承认使人拥有自尊。对于传统法权关系来说，承认某个个体的法权人格是以某种方式与社会尊重融合在一起，而社会尊重则是根据社会地位赋予社会成员的。因此，法律承认仍然是直接按照个体作为社会角色承担者所享受的尊重程度来划分为等级的。然而，在现代社会中，个体法权与具体的角色期待发生了分离，个体法权原则上赋予每个人以自由平等权利。如果个体的法权人格被承认，那么就必须能够承认他们相互尊重的能力。因为个体拥有法权就意味着他能够提出为社会所接受的要求，这样社会就给予他以合法的创造机会。借此，个体就可以明确承认自己已经享受到所有他人的尊重，即自尊。

其三，作为第三种主体间性承认形式，团结或社会尊重使人感到自豪。随着法律承认与社会尊重的分离，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尊重的两种不同含义之间明确划界的趋向。如果说法律承认关涉人之为人的一般特征，关键是如何确定人作为人的结构特征，那么社会尊重关涉人区别于他人的特征，关键是如何建立一种评价体系来衡量个体性格特征的价值。换言之，现代法律是一种承认媒介，它以差异方式表达人类主体的一般特征；社会尊重是一种社会媒介，它以一般方式表达人类主体的个性差异^[14]。因此，个体的社会价值只能通过他对社会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的大小来衡量。这种个体实践自我关系所获得的承认体验，就是群体自豪感或社会荣誉感。

（二）为什么个体化社会需要相互承认

个体化社会的种种特征决定了生活在其中的个体离不开相互承认。其一，重建社会关系离不开他人的承认。在任何时代，每个人都必须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然而，在个体化社会中，各种传统的社会关系断裂了，个体变成了孤独的个体。孤独的个体要想重建社会关系，并融入共同体之中，就必须通过相互承认。在前现代社会，承认从来没有成为一个问题。因为，由社会地位所决定的认同是人人都视为理所当然的社会基本范畴，它内在地包含着普遍承认。当然，这并不是说前现代社会的人们没有（我们所说的）认同，也不是说他们不依赖于承认；而是这些东西对他们来说根本不成为问题，完全没有必要使之主题化^[15]。

其二，缓解身份焦虑离不开他人的承认。从广义上看，身份是指个人在他人眼中的价值和重要性。换言之，他人的承认是决定身份的关键因素。为什么他人的承认如此重要呢？这“在于人类对自身价值的判断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不确定性——我们对自己的认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人对我们的看法”^[16]。深层地看，这是因为人并不是一种孤立的存在，而是一种“复数性存在”（阿伦特语）、“关系性存在”（鲁洁语），这个特点决定了人希望通过别人的关注来确认自己。人需要通过别人的关注来确认自己，因为人是不确定性的存在，人自身无法确认自己，只有通过别人的关注与认可，人才能通过“镜中自我”逐渐认清自己。“我们的‘自我’或自我形象就像一只漏气的气球，需要不断充入他人的爱戴才能保持形状，而他人对我们的忽略则会轻而易举地把它扎破”^[17]。在身份焦虑凸显的个体化社会中，他人的承认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其三，寻求自我认同离不开他人的承认。泰勒曾断言，如果得不到他人的承认，或只得到他人扭曲的承认，就会对人的认同形成消极影响，甚至导致自身被蔑视。因此，正当的承认不是人们赐予别人的恩惠，而是人的一种至关重要的需要^[18]。在个体化社会中，由于独白倾向严重低估了对话和相互承认在人的生活中的地位，人们忘记了对生活中美好事物的理解可能会由于他们与自己所爱的人共同分享而有所改变，所以，个体化社会才不断出现去个性化的特征。如果人们继续以一种自以为个性化的方式炫耀自己的生活，放弃对话和相互承认，那么他们只能进一步落入去个性化的深渊。

三、个体化社会的教育更需要给予儿童以承认

在个体化社会中，社会中的成人需要相互承认，教育中的儿童也需要相互承认，并且教育中的儿童比社会中的成人更需要相互承认。这是由教育自身的特殊性和个体化社会的教育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一）儿童情感发展的特殊性决定了教育更需要给予儿童以承认

承认的支持，尤其是情感关怀的承认支持必须从儿童时期开始，因为早期的情感支持更有利于儿童形成健康的性格。教育人类学的研究表明，“情绪与其说是心灵表面无关紧要的游戏，不如说是所有个别成就得以产生和持续存在的根本基础。它总是以一定的方式解释和说明世界和生活的。它历来支配着我们把握事物和形势的方式”。并且“与成人相比，情绪对尚未成熟的儿童影响更大”^[19]。因此，人类在儿童时期形成的“幸福和无忧无虑的、不为恐惧和担忧困扰的基本心境”对于他们今后的生活是十分重要的，然而，这些都离不开教育者对儿童在各个层面的承认。如果得不到教育者的承认，儿童不仅不能产生积极的情感体验，反而还会因为蔑视而产生诸多消极的情感体验。霍耐特就指出，如果说成功的情感约束依赖于共生状态和自我肯定之间的平衡能力，那么这是在早期儿童时代所获得的^[20]。从这个意义上看，儿童需要生存在相互承认的教育氛围当中，以便形成对这个世界及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的基本信赖，等到长大之后，他们才有足够的勇气和能力来应付个体化社会所赋予个体的生活压力与自我责任。另一方面，相互承认的教育氛围也能让儿童感到学校是一个值得信赖的精神共同体，这不仅有利于学校共同体的建构，而且也有利于未来的儿童能有一个心灵

可以依靠的避风港。

（二）个体化社会的教育中充斥着蔑视决定了其更需要给予儿童以承认

在个体化社会中，人们特别依赖劳动市场，因为“谋生”必须通过劳动市场。任何无法进入劳动市场的人面临的将是社会上和物质上的湮没。不过，一个人要想进入劳动市场，尤其是进入“高级”的劳动市场，还必须接受良好的教育，因此，是否具有教育机会，成为年轻人能否进入社会的关键。在这样的背景下，教育的身份功能变得越来越重要。教育的“身份功能”是指教育可以让人获得一定的身份，通过接受一段时间的教育，一个人就可以获得一份代表着教育程度的文凭，这个文凭就像一个“一般等价物”，拿着它就可以在社会上换取一个与之等价的身份。“说得更彻底一些，教育的身份功能，其实就是一种社会分层的功能，一种影响人们社会流动的重要因素。人们因不同的教育身份而处于不同的社会阶层，也因教育身份的改变而产生社会流动”^[21]。

在传统社会中，个人能否接受教育以及接受怎样的教育主要由各种等级决定，所以教育身份功能的“象征性”一面凸显，它只是一种派生的锦上添花式的象征或单纯的荣誉，而很少独立的功利价值。在现代社会中，绝大部分地区在制度上都废除了等级制度，教育身份不再由先天的等级所决定，而是由后天的奋斗所决定。面对个体化社会中日趋激烈的竞争，教育身份的作用不仅没有减少，反而不断增加，并呈现出实用化的趋势。如果使用厄尔·霍珀所区分“教育程度”（指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区分）和“教育途径”（指什么学校的区分，如北京大学，某某学院）两个概念，现代社会不仅看重“教育程度”，而且还看重“教育途径”。例如，现在高校引进教师，不仅要求博士，还要求“211”或“985”高校的博士，甚至还要求本科、硕士都出自“211”或“985”高校，更有极端者还会对你所上高中提有种种要求。可以说不仅要看“学历”，还要看“校历”。

由于身份焦虑和教育身份功能的双重凸显，在个体化社会中，人们对教育抱以了极大的期望。虽然教育应该帮助人摆脱身份焦虑，但是教育有其自身的内在逻辑，即通过培养健全的人格来摆脱身份焦虑。然而，面对人们对教育的过度期望，由于教育并没有坚守自身的逻辑，结果在现实的教育中不仅没有了应有的承认，反而充满了不应有的蔑视。比如，学校常常被分为“重点校”与“普通校”；班级常常被分为“快班”与“慢班”，或者“重点班”与“平行班”；学生也常常被区分为“优等生”和“后进生”，进行区别对待，在这种区别对待的教育氛围中，教育中充满了蔑视。因此，我们认为，教育的平庸化^①使得教育领域更加需要给予儿童以承认。

四、承认的教育的构想

如果说在个体化社会中，教育领域亟需给予儿童以承认，或者说个体化社会亟需一种承认的教育，那么承认的教育又是怎样的呢？基于前面对承认的理解，我们认为，承认的教育也应该包含四个方面。

（一）教育目的：学生的全面发展与学校共同体的建构

任何时代人的都有两种基本的心理需要，一种是人与同类交往以逃避孤独，一种是人对自由的需求以排除其个性化发展和内在成长潜能的障碍。如果人与同类的交往，对自由的需求同时满足，人就能使自己与自然界、他人有机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实现人性全面的发展。在个体化社会中，显然第一种心理需要的满足受到了极大的阻碍。为了让人在个体化社会中获得全面的发展，就必须积极地去满足这种需要。承认的教育就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通过多个层面的相互承认不仅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而且实现学校共同体的建构。

基于自由主义的教育^②和基于社群主义的教育是现代教育思想两大源流，二者都有自身的缺陷，自由主义的教育使得共同的、普遍的价值消逝于个体的自我发展之中；社群主义的

教育使得个体的独特性消逝于集体共同的价值之中。二者之所以会产生冲突，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共同体对于个体的价值。其实，共同体价值的共享及团结关系的维系与保证个体自由及自我实现是一体两面、辩证统一的。霍耐特指出，传统背景下在涉及到主体间正当性的价值时，共同体仅仅被理解为指向共同利益的社会关系，然而，这种特定价值的共同认可都是与交往的特定类型相关联，因此，这种传统的共同体观念忽视了特定的情感条件，使共同体概念的绝大部分都得不到明确^[22]。相反，如果主体之间是通过情感、法律建立起广泛的社会化形式，最终形成一个相互尊重、相互自由的空间，那么就可以避免传统共同体的弊端。这种新型的共同体显然与相互承认的不同模式相关联。基于此，承认的教育就需要考虑不同层面的相互承认，以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学校共同体的建构。

（二）情感关怀：“教育爱”

个体化社会中，教育需要考虑的第一种相互承认就是情感关怀，即教育爱。教育爱这种情感关怀形式的相互承认，“主要存在于教师与儿童、学校的人性化环境与儿童的互动交往中，特别是在教育早期的儿童，这一形式的承认的需要是明显的。关爱的需要表现了儿童特殊的情感依赖，以及希望获得教师的情感鼓励的心态。教师是儿童心目中的重要人物，他们对于儿童的情感接纳，对于儿童的自我认同、自我形象、自我意识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处在教育中的儿童，作为一个特殊需要的个体，通过教师关爱形式的承认，把自己作为一个独立的精神个体，从而获得自信”^[23]。作为情感关怀的承认形式，教育爱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情感关怀，因为它的最终目的是指向学生的独立。其实，情感性的尊重与关爱是其他一切承认的重要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其他层面的相互承认就无从谈起。

（三）法律承认：平等的教育权利

在个体化社会中，教育需要考虑的第二种相互承认是法律的承认。因为在现代社会中，自由与平等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现代教育也是基于自由与平等思想而建构的。在个体化社会中，由于人们进一步从传统的社会关系和身份等级之中脱离出来，自由与平等的愿望更加强烈，教育当然需要考虑这种愿望。那什么是法律承认呢？这种承认就要承认每个儿童平等的教育权利，“把儿童看作是自为的目的本身，具有人格的尊严，承认肯定了他们作为道德责任主体的自主性”^[24]，这种形式的教育承认不仅是要给予每个人儿童接受教育平等机会，而且是相信他们每个人都可以通过教育取得成功，这种承认会让儿童建立一种重要的自我实践关系——自尊。“以权利为媒介的承认形式，既存在于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的互动之中，也存在于作为组织的学校与学生的互动关系之中；同时，还存在于整体的教育制度对待学生的方式之中”^[25]。

（四）社会尊重：承认学生的独特个性与成就

在个体化社会中，教育需要考虑的第三种相互承认是社会尊重。如果说前两种承认对于每个儿童都是无条件的、相同的，那么这种承认则是有条件的、不同的，因为它不仅与每个儿童的独特发展相联系，而且也与每个儿童对于共同体的贡献相联系。换言之，“这种形式的教育承认通过教育引导，期望特定的品质、能力和社会性特征能够发展起来，这种承认是每个儿童需要的，但是它与个体自主性的努力联系在一起，与个体认同社会、文化的价值和目标联系在一起，与个体的人格品质的发展联系在一起，这种承认形式可能针对不同的个体有不同的承认”^[26]。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承认不仅是建立在前两种承认的基础之上，也是建立在承认的教育终极目的之上，因此，“尽管每一个儿童可能因为自己的特点而获得不同内容的赞许和重视，但是，教育对每一个儿童的社会重视对于他们人格的积极健康的发展是不可或缺的”^[27]，同样这种个性化的承认对于学校共同体建构也是必须的。只有当社会尊重这种承认形式考虑了这样两个出发点，才不至于以一种完全归属性的价值观目标为标准，或以某种与儿童的完整性品质无关的标准作为给予重视的理由。

注释

①这里使用“平庸化”这个概念是基于阿伦特所使用的“平庸的恶”的概念，因为人们常常认为教育也只是整个社会体制中一个无力的环节，并以此来为教育洗脱罪名。

②而非古希腊意义上的“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而是基于个人主义的自由教育。

参考文献：

- [1] 乌尔里希·贝克, 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海姆. 个体化[M]. 李荣山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中文版序 8.
- [2] 阎云翔. 中国社会的个体化[J]. 陆洋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375.
- [3][4][8][9] 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 155, 156, 159, 161-162.
- [5] 郑富兴. 个体化社会的道德教育问题[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1(4).
- [6] 金生鉉. 规训与教化[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94-95.
- [7] E·弗洛姆. 健全的社会[M]. 孙恺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70.
- [10] 郝相钦. 社会变革的道德透视——霍耐特承认理论的深层解读[D]. 北京师范大学, 2008. 102.
- [11] 南茜·弗雷泽, 阿克塞尔·霍耐特. 再分配, 还是承认? ——一个政治哲学对话[M]. 周惠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 [12][13][20]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M]. 胡继华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 2005. 103, 111-112, 105.
- [14][15] 王凤才. 论霍耐特的承认关系结构说[J]. 哲学研究, 2008(3).
- [16][17] 阿兰·德波顿. 身份的焦虑[M]. 陈广兴, 南治国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7, 1.
- [18] 朱立立, 刘小新. 宽容话语与承认的政治[M]. 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 2009. 178.
- [19] O·F·博尔诺夫. 教育人类学[M]. 李其龙等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44.
- [21] 陈振中. 论教育的身份赋予[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4(12).
- [22] 陈良斌. 后传统背景下的共同体重建_兼论霍耐特承认政治学的理论意蕴与现实意义[J]. 学海, 2009(3).
- [23][24][25][26][27] 金生鉉. 承认的形式以及教育意义[J]. 教育研究, 2007(9).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and Education with Acceptance

Zhang Le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Individualized society has come, in which people are liberated from the forms and obligations of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have to assum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self-development, and which lead to forced convergence of people's personality through the unconscious conformity. Acceptance takes three forms: emotional care, legal recognition and social respect. Individuals living in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need mutual recognition, because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getting rid of identity anxiety, and seeking self-identity are inseparable to the recognition from others.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community need to give children recognition in that it is demanded by children's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a lot of contempt exist in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Constructing the education with acceptance require position the ultimate aim of education as students' all-round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 community, and thus expand the three forms of education acceptance: to give love to each student; to admit equal right of each student for education; to admit each student's unique

personality and achievements.

Keywords: individualization, individualized society, acceptance, education of acceptance

选自《教育发展研究》2013年第24期